

# 广东至大连冷冻物流专线 冷冻物流 诚信商家

|      |   |
|------|---|
| 产品名称 | 广东至大连冷冻物流专线 冷冻物流 诚信商家                               |
| 公司名称 | 广东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 价格   | 420.00/吨  |
| 规格参数 | 广东冷冻运输:冷冻冷藏冷链<br>冷链冷藏食品:深圳冷链物流<br>深圳, 广州, 佛山:广州冷链物流 |
| 公司地址 |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185号                                    |
| 联系电话 | 15986619990 15986619990                             |

## 产品详情

广东踏信冷链物流在北京、、重庆、昆明、西安、兰州、银川、乌鲁木齐、广州、武汉、长沙、济南、石家庄、大连、沈阳、南京、广东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和自行管理的仓库及一大批长期合作的车辆。均能为贵公司产品达到各地的接货、入库、配送提供服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及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005年以来，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等单位，大力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全面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有力促进了“菜篮子”供应，保障了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个别地方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理解不一致、查验尺度把握不统一，产生了一些争议。为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规范车辆查验及政策落实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等有关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针对部分蔬菜水果品种名称相近、外形相似或存在别名、商品名，导致识别认定口径不统一的问题，经商有关部门，按照“大众化、入口吃，易腐烂、不耐放，种植广、销量大”的原则，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参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新鲜水果分类与代码》（S

B/T 11024-2013)、《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 10029-2012),以及农业行业标准《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NY/T1741-2009)等,新增品种名称与别名和商品名的对照表,请遵照执行,确保所有符合标准的鲜活农产品正常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 二、统一规范“鲜活”“深加工”判断标准录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鲜活农产品查验,维护公平统一的运输市场秩序。对新鲜蔬菜可参照《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10029-2012)关于“蔬菜叶片或其他可食用部位具有一定的光泽和水分,没有发生萎蔫现象”的规定进行判断,并充分考虑夏季运输过程中的影响等因素。对产品深加工可参照《农业农村部等15部门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农产发〔2018〕3号)关于“农产品精深加工是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其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的规定进行判断,对于去皮、去叶、清洗、分割等粗(初)加工的目录内鲜活农产品,正常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 三、统一规范“整车合法装载”查验标准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整车合法装载的政策要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的大限值,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生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和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与其他农产品混装,且混装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20%的车辆(仓栅式货车暂以实心栏板高度计算车厢容积),参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运送不可拆解大型物体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载运鲜活农产品的,不享受“绿色通道”政策。车辆发生本通知要求以外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影响其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 四、统一规范计重设备合理误差认定标准

通行高速公路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统一由出口收费站负责对车货总重进行认定。考虑到称重设备可能出现的合理误差,对车货总重超限超载幅度未超过5%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称重设备检定,公示检定合格证。司机针对称重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应提示司机依法申请计量仲裁检定,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司机合法权益。

## 五、加强查验方式探索优化

组织相关单位加强技术研究应用攻关,充分利用安装数字辐射透视成像检测设备和大数据分析等措施,加快探索建立涵盖货源场地分析、实车状态研判、重要节点抽查、技术手段检测、信用积分激励等全链条全过程的智慧检测机制,实现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识别、高效检测和优质服务,不断优化提升“绿色通道”查验效率。优化完善“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引导车辆提前预约,探索建立信用积分制度,

对预约通行记录和查验结果良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采用快速检测、随机抽检等方式，提高查验效率、降低查验频次，促进提质增效。

## 六、加强通行服务保障

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区“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措施。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公众的认知度，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站“绿色通道”专用车道设置，完善标识。将服务鲜活农产品运输纳入公路保通保畅重点工作范围，加强公路通行情况监测和调度，保障鲜活农产品车辆高效便捷通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一线收费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一线人员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绿色通道”政策严格规范实施，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七、加强配套政策落实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就“绿色通道”政策调整对收费公路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和评估。对因优化政策造成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合法收益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方案，予以补偿，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对政策实施情况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每两年评估一次，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整。